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石浦镇水务有限公司的工业污水预处理厂一、二级风机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磁变频螺杆鼓风机（一级风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风压缩机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永磁变频螺杆鼓风机（二级风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风压缩机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